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和规范治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谋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以芯片为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芯片产品系列化、多元化发展。历经 22 年的研发积累，截至 2024 年末已拥有 94 项专利获得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66 项，软件著作权 137 项。公司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参与多项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23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团体标准 10 项。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8,901.68 万元，同比增长 8.59%。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保持智能电网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智慧光伏和电池 BMS 新能源以及智能家居多款芯片项目的布局——包括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MIMO 的新一代宽带载波算法研发项目等，以集成电路芯片技术为源头、以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场景为应用方向，构建芯片及芯片级完整方案的产品研发路线，并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2025 年，面对智能电网数智化市场和应用发展，公司将在现有的高速电力线载波芯片（HPLC）及双模通信芯片基础上，持续研究通信速率更高、性能更好的新一代 PLC 和多模技术及 SoC 芯片，包括符合南网高速双模通信规范标准的高速

双模 SOC 芯片、国网下一代更高速的 PLC 芯片等。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和行业领先地位，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以自主可控技术为核心、高集成度 SoC 芯片和芯片级整体解决方案为优势，围绕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和能源管理应用、低压配网创新应用以及分布式光伏监控等新能源应用，不断提升在智能电网的核心竞争力。

在非电力物联网领域，公司面向光伏新能源和智能家居应用领域规划系列芯片，包括：支持北美和 IEC PLC 光伏组件级快速关断标准的 PLC 双模光伏组件级快速关断芯片、支持光伏组件监测及安全关断的 PLC 高度集成芯片、光伏组件级快速关断驱动功率芯片、光伏高压 DC/DC 电源芯片、PLC 智慧电池管理芯片等等。公司面向智能家居应用领域将推出高度集成多模 SOC 通信芯片，支持 PLC+WiFi+Bluetooth，并实现低成本更优通信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 PLC 芯片领域已建立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以及 PLC 在物联网“最后 1 公里”接入的性能优势，打造基于 PLC Mesh 核心技术打造多品类、多品牌开放接入的 PLCP 互联生态，打造行业领先的 PLC 技术和公司品牌。

二、以投资者为本，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达 9,520 万元，分红金额逐年稳步增长。2024 年，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

同时，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24 年实施了两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024 年首次回购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方案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实施完毕，回购公司股份 517,08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6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 年第二次回购方案：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358,2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42.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为切实贯彻股东回报战略，公司基于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拟实施如下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三会一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进一步提高董事会整体决策水平。2024 年，公司已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有效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相关培训，通过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开设的各类培训课程，及时传递分享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动态，不断提高“关键少数”专业素养与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未来，公司将紧跟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其有效性；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

继续严守合规底线，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构建多元交流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积极通过公告、“上证 E 互动”平台、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调研路演等多元渠道，与各类投资者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传递公司价值，并认真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2024 年，公司与投资者持续保持密切交流。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参加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全景路演平台参加了 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外，公司开展了 38 场线上及线下调研交流活动，调研对象覆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并累计发布了 23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公司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共 73 次，回复率达 100%；公司持续通过热线电话和电子邮件，接收投资者的反馈和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透明度，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信息呈现形式，不断提升公司信息的可读性和透明度，帮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公司通过“力合微”公众号平台发布了“一图读懂”系列，以图文结合的方式突出关键信息，提高业绩信息的可视性和易懂程度，减轻投资者的阅读负担。在 2023 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上，公司采用视频解读的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要点解析，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并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实时回应投资者的疑问和关切，积极传递公司稳健发展的价值理念。

在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质量及灵活性，2024 年公司新增电网领域中标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有助于投资者获取更多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减少信息不对称。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助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自上市以来实施了两轮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24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2025年，公司将按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严格实施考核，强化管理层及公司核心骨干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约束机制。同时，公司将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将高管薪酬调整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考核实施，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